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2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龍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皓

相　對　人　王綾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2 年2 月24 日112 年度勞執字第20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 項、第46條各有明文。而期間之計算，依民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61 條同有明文。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；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以期間末日之終止，為期間之終止；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0 條第2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、第122 條復有明定。又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自民事訴訟法第487 條前段、第495 條之1 準用第442 條第1 項亦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裁定於民國112 年2 月24日准許相對人所為聲請強制執行內容後，於同年3 月7 日送達於抗告人登記址由受僱人收受，且此址與抗告人嗣同年9 月13日民事抗告狀所載地址相合一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抗告狀首頁等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7頁、第71頁）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抗告人抗告期間至同年3 月17日即已屆滿，抗告人遲至同年9 月13日方提起本次抗告，此有民事抗告狀上本院收狀戳文可資佐證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顯逾10日抗告不變期間，其抗告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其抗告狀最末稱欲經訴訟由法院裁決云云，基於此乃抗告狀且為非訟程序，要非本院所得審究，應另循其他救濟管道以為處理，末此敘明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2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心怡